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 公告 與 NEC 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內容有關 (i) 與 NEC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成立合營公司；(ii) (其中包括) 產品及品牌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ii) 修訂 (其中包括) 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v) 延續與 NEC 合營公司之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 (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novo BV) 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66.6%，而 NEC 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3.4%。由於 NEC 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C 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產品及品牌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公司之總資產、溢利及收入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5%，就上市規則第 14A.09(1) 條而言，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享有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於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生效期間，本公司已透過訂立過渡服務協議附函，將過渡服務協議續期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後受自動重續所規限。有關延續與本公司及 NEC 之間的穩健業務關係以及雙方業務發展需要及目標一致。董事建議就有關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產品及品牌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現擬定於到期後重續，惟須視乎屆時之有關情況及狀況而定。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合營公司之溢利超過本公司同期溢利之 5%，因此本公司不再享有上市規則第 14A.09(1) 條所載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因此，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1) 條作出。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i) 產品及品牌協議、過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ii) 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內容有關 (i) 與 NEC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成立合營公司；(ii) (其中包括) 產品及品牌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ii) 修訂 (其中包括) 供應協議

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iv) 延續與 NEC 合營公司之期限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明確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本公司與 NEC 成立合營公司，作為一間擁有及經營彼等各自之日本個人電腦業務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前，NEC 及 NEC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本公司、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多項協議，以向合營公司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或產品，或從合營公司集團獲得若干服務或產品，以促進其在日本之合營公司業務之營運，包括：

- (1) 供應協議；
- (2) NEC Fielding 協議；
- (3) NESIC 協議；
- (4) NEC 品牌授權協議（連同上述第(1)–(3)項，合稱「**產品及品牌協議**」）；及
- (5) 過渡服務協議。

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為止。基於本公司與 NEC 穩健的業務關係及雙方業務發展需要，有關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訂立多項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延續有關協議及合營公司超過五年的期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透過訂立過渡服務協議附函，將過渡服務協議續期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後受自動重續所規限。有關延續與本公司及 NEC 之間的穩健業務關係以及雙方業務發展需要及目標一致。董事建議就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間**」）設立年度上限。產品及品牌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現擬定於到期後重續，惟須視乎屆時之有關情況及狀況而定。

產品及品牌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在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倘適用），協議之期限將自動重續額外一年至指定日期，或除非任何一方於期限屆滿前之指定時間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指出其有意終止有關協議（「**自動重續**」）。

##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產品及品牌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要：

### I. 供應協議

#### **範圍**

根據供應協議，NEC 須每季向 NEC 新公司（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交若干「NEC」品牌個人電腦產品訂單。根據該等訂單，訂約各方將釐定向 NEC 交付的該等產品的詳情（包括數量、單價、質量標準及交付安排以及其他條款及責任）並就各特定訂單訂立個別協議。有關該等產品的價格計算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的公告。

## **期限**

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並持續至合營公司期限或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第五週年（以較早者為準），其後受自動重續所規限。

## **II. NEC Fielding 協議**

### **範圍**

根據 NEC Fielding 協議，NEC Fielding, Ltd. 同意就以下產品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  
(i) 電腦設備及 NEC 新公司出售或出租的其他輔助設備及設施；及(ii) NEC 新公司使用的電腦設備、通訊設施、網絡設施及其他輔助設備及設施。服務費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書面形式單獨協定。

服務費主要由有關訂約方參考該等服務不時的成本及 NEC Fielding, Ltd. 供應服務所產生的營運成本（包括行政成本及勞工成本等），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並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本集團亦參考 NEC Fielding, Ltd. 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服務費。

於考慮服務費報價時，本集團參考一般由兩個或三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供比較性質、規模及範圍的類似服務之費用。倘 NEC Fielding, Ltd. 所提供的服務費高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用，本集團毋須委聘 NEC Fielding, Ltd. 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相關部門定期監督及監控 (i) 類似服務的費用，以確保該等提供予本集團的費用不遜於就可供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 NEC Fielding 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其各自的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期限**

NEC Fielding 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NEC Fielding 協議之期限已自動重續額外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第五週年，其後受自動重續所規限。

## **III. NESIC 協議**

### **範圍**

根據 NESIC 協議，NESIC 同意就 NEC 新公司的內部網絡及其他內部通訊系統向 NEC 新公司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出售產品的詳細條款（如價格、數量、日期及交付地點）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訂約各方單獨訂立的個別協議釐定。

服務費主要由有關訂約方參考該等服務不時的成本及 NESIC 供應服務所產生的營運成本（包括行政成本及勞工成本等），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並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於考慮服務費報價時，本集團參考一般由兩個或三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供比較性質、規模及範圍的類似服務之費用。本集團亦參考 NESIC 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服務費。倘 NESIC 所提供的費用高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用，本集團毋須委聘 NESIC 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相關部門定期監督及監控 (i) 類似服務的費用，以確保該等提供予本集團的費用不遜於就可供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 NESIC 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其各自的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期限

NESIC 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NESIC 協議之期限已自動重續額外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第五週年，其後受自動重續所規限。

## IV. NEC 品牌授權協議

### 範圍

根據 NEC 品牌授權協議，NEC 同意授予各 NEC 新公司、合營公司及 LenovoJ 許可，以使用若干與字母及／或標識「NEC」有關之權利。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專利權費計算的公告。

### 期限

NEC 品牌授權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當日）生效，並受自動重續所規限，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 V. 過渡服務協議

### 範圍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NEC 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若干服務，及本公司同意向 NEC 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若干服務。服務包括業務基礎設施相關服務、開發及生產服務、銷售相關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房地產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該等服務大體上將以與 NEC 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就 NEC 之日本個人電腦業務提供服務相同之方式、相同的條款及相同的成本提供。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服務費計算的公告。

### 期限

過渡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鑒於雙方發展需要及目標，本公司及 NEC 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透過訂立過渡服務協議附函延續過渡服務協議，以將過渡服務協議續期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後受自動重續所規限。

## 年度上限

### 歷史交易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六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七年 (百萬日圓)
根據供應協議向 NEC 出售 產品所產生的收入	83,374 (750,366,000 美元)	62,057 (558,513,000 美元)	64,737 (582,633,000 美元)
根據 NEC Fielding 協議使用 NEC Fielding, Ltd. 提供之服 務所產生之費用	2,295 (20,655,000 美元)	1,626 (14,634,000 美元)	1,204 (10,836,000 美元)

根據 NESIC 協議使用 NESIC 提供之服務所產生 之費用	55 (495,000 美元)	29 (261,000 美元)	42 (378,000 美元)
根據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 協議支付之專利權費	139 (1,251,000 美元)	106 (954,000 美元)	226 (2,034,000 美元)
根據 NEC 合營公司品牌授 權協議支付之專利權費	0	0	0
根據 NEC LenovoJ 品牌授 權協議支付之專利權費	0	0	0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使用 NEC 集團提供之服務所產 生之費用	19,707 (177,363,000 美元)	15,967 (143,703,000 美元)	14,674 (132,066,000 美元)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 NEC 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	562 (5,058,000 美元)	568 (5,112,000 美元)	815 (7,335,000 美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 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根據供應協議向 NEC 出售 產品將產生之收入	122,897 (1,106,073,000 美元)	147,476 (1,327,284,000 美元)	147,476 (1,327,284,000 美元)
根據 NEC Fielding 協議使用 NEC Fielding, Ltd. 提供之服 務將產生之費用	2,370 (21,330,000 美元)	3,009 (27,081,000 美元)	3,009 (27,081,000 美元)
根據 NESIC 協議使用 NESIC 提供之服務將產生 之費用	113 (1,017,000 美元)	121 (1,089,000 美元)	121 (1,089,000 美元)
根據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 協議將支付之專利權費	253 (2,277,000 美元)	349 (3,141,000 美元)	368 (3,312,000 美元)
根據 NEC 合營公司品牌授 權協議將支付之專利權費	0	0	0
根據 NEC LenovoJ 品牌授 權協議將支付之專利權費	0	0	0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使用 NEC 集團提供之服務將產 生之費用	13,516 (121,644,000 美元)	18,343 (165,087,000 美元)	18,343 (165,087,000 美元)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 NEC 集團提供服務將產生之收入	775 (6,975,000 美元)	1,128 (10,152,000 美元)	1,179 (10,611,000 美元)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國際數據資訊（「國際數據資訊」）已公佈日本商業個人電腦市場預測，其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比增長為 3%、7% 及 5%，反映日本商業個人電腦市場正在復甦；
- (ii) 本集團於日本之經營規模日益壯大；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金額，其中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交易金額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實際交易金額；
- (iv) 未來數年根據供應協議向 NEC 銷售產品之預計增幅；
- (v) 根據 NEC Fielding 協議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因異常事故增加而大幅飆升；
- (vi) 根據 NESIC 協議確定按兩至三年之周期性維護及投資模式，向 NEC 新公司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特別考慮根據 NESIC 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 (vii) 本公司旨在減少 NEC 新公司對 NEC 集團所提供服務之依賴，因此，在經營規模壯大及日本個人電腦市場復蘇之氛圍下，預期 NEC 集團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 NEC 新公司提供之服務量將會維持穩定；及
- (viii) 為更靈活執行持續關連交易而給予 25% 彈性空間。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公司與 NEC 之間已建立穩健之業務關係，而且產品及品牌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之訂約各方具備必要之專業知識及效率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可確保與 NEC 之合營公司順利運行，因此有利於合營公司和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有關本公司及 NEC 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世界各地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伺服器及相關信息技術產品及提供先進信息服務。

NEC 為整合資訊技術及網絡技術之領導者，服務世界各地的企業及人士。NEC 交叉利用公司之經驗及全球資源，綜合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其先進技術滿足客戶複雜及不斷變化的需求。NEC 在技術創新方面擁有 100 多年的經驗，致力造福人群、企業及社會。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產品及品牌協議、過渡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ii) 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novo BV**）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66.6%，而 **NEC** 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3.4%。由於 **NEC** 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C** 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產品及品牌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公司之總資產、溢利及收入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5%，就上市規則第 14A.09(1)條而言，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享有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合營公司之溢利超過本公司同期溢利之 5%，因此本公司不再享有上市規則第 14A.09(1)條所載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因此，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1)條作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業務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Lenovo BV**、**NEC** 與 **NEC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業務合併協議（**NECP** 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其後轉移至 **NEC** 新公司），經業務合併修訂協議所修訂；
- 「**業務合併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Lenovo BV**、**NEC** 與 **NEC** 新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就修訂業務合併協議訂立之修訂協議；
-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產品及品牌協議以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續之附屬公司；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合營期限**」 指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 **NEC** 不再持有合營公司任何股份之日止期間；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NEC 品牌授權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訂立之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NEC** 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及 **NEC LenovoJ** 品牌授權協議，經 **NEC** 品牌授權修訂協議所修訂；
- 「**NEC 品牌授權修訂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訂立就修訂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NEC** 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及 **NEC LenovoJ** 品牌授權協議訂立之修訂協議；

「NEC Fielding 協議」	指	NEC Fielding, Ltd.與 NECP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就供應服務訂立之協議（NECP 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其後轉移至 NEC 新公司）；
「NESIC 協議」	指	NESIC 與 NECP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就 NECP 的內部網絡及其他內部通訊系統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訂立之協議（NECP 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其後轉移至 NEC 新公司）；
「供應協議」	指	NEC 與 NECP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供應協議（NECP 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其後轉移至 NEC 新公司），經供應修訂協議所修訂；
「供應修訂協議」	指	NEC 與 NEC 新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就修訂供應協議訂立之修訂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NE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訂立之過渡服務協議，經過過渡服務協議附函所修訂；
「過渡服務協議附函」	指	本公司與 NE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修訂過渡服務協議訂立之附函；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日圓乃按 1.00 日圓兌 0.0090 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